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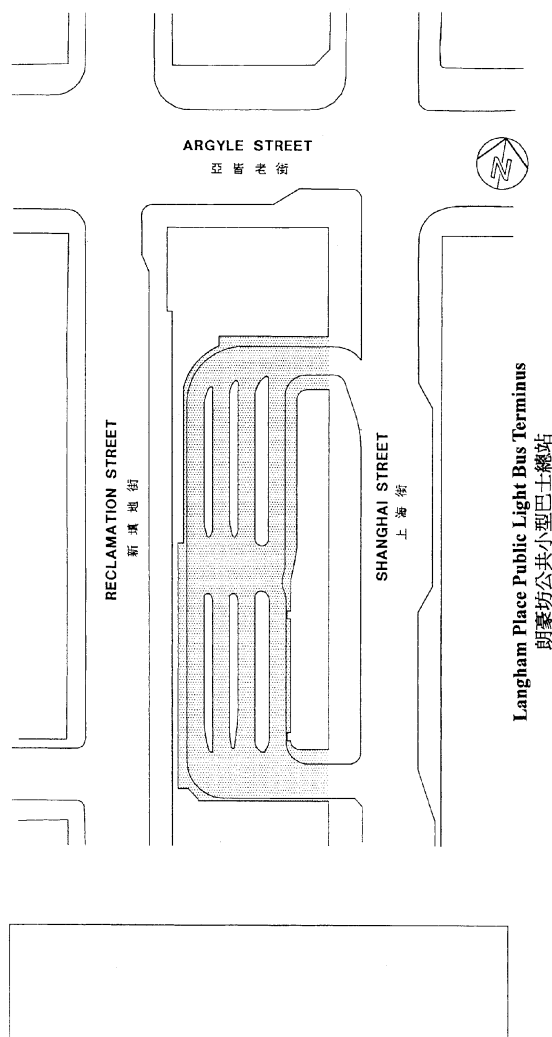
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，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公共小型巴士總站。公共小型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小型巴士總站——九龍

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